

汉滨区 2024 年粮油（油菜、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物资采购合同

采购方： 汉滨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安康润丰霖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项目名称

汉滨区 2024 年粮油（油菜、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物资采购项目

二、供货品种、单价及时间

品目	品种名称	生产厂家	数量	规格	单价 (元/kg、元/袋)	金额 (元)	技术指标要求
油菜籽种	禹油 35	汉中市金穗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00kg	100g/袋	100 元/kg、10 元/袋	150000	纯度不低于 85%；净度不低于 98%；发芽率不低于 80%；水分不高于 9.0%。高抗菌核病。
大豆籽种	陕垦豆 4 号	陕西农垦大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kg	10kg/袋	12 元/kg	96000	纯度不低于 98%；净度不低于 98%；发芽率不低于 85%；水分不高于 12.0%。
硼肥	国光朋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1500kg	100g	30 元/kg、3 元/袋	45000	硼酸含量≥99%
磷酸二氢钾	国光甲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1500kg	100g	31 元/kg、3.1 元/袋	46500	磷酸二氢钾含量≥98%
芸苔素内酯	芸苔素内酯	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袋	10g	1.5 元/袋	37500	芸苔素内酯含量 0.01%
合计						375000	

1、供货品种：各品种所需数量以甲方在各示范村统计数据为准；



2、各品种单价以投标报价中标单价一口包死，各品种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采购方时间要求调配。

3、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供货。

三、供货地点

供货地点为采购单位指定的汉滨区内各个示范村。

四、运输及验收

1、乙方全权负责送货到汉滨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指定的汉滨区各项目示范村。

2、乙方配送到的货品必须完好无损。

3、配送到示范村的价格，包含一切税费及运费等全部费用。按不高于招标时确定的价格执行，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4、质量验收。种子质量达到国家规定 GB4404.1-2008 规定标准，整个生长季节内种植户田间长势整齐，田间纯度达标。肥料产品质量合格，质量标准以国家肥料产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有效养份达到约定要求。

5、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

6、乙方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货物必须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将采购物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充分做好防晒、防雨淋、防风吹，防潮等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五、款项结算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六、质量保证

1、乙方必须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种子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种子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肥料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肥料产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特别是肥料NPK有效养份，由双方同意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乙方供应种子应符合植物检疫条例相关条款，严禁从疫区调运种子。

七、项目变更

合同履行中，各品种种子、肥料数量以甲方实际用量为准，价格均按中标单



价结算。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否则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3、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验收

- 1、质量要求：国家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应符合《植物检疫条例》相关要求，严禁从疫区调运种子。
- 2、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规定 GB4404.1-2008 规定标准，整个生长季节内种植户田间长势整齐，田间纯度达标。肥料 NPK 有效养份达到约定要求。
- 3、采购物品数量由采购方根据各项目示范村示范面积实际需要通知，实际调运合格数量为准。到货后，甲方负责根据合同要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品种和数量，在作物收获之前未出现任何因种子、肥料质量事故，视为验收合格，签定验收单。

4、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货物交接验收单。

5、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 (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甲方：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

